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英耀 校長

記錄：林音孜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行政團隊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增聘蔡秀芬教授為副校長，目前共有三位副校長，對外不冠職銜名稱，對內依其主管督導單位業務分工；另校友服務中心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改為一級行政單位，下轄「校友服務組」及「募款推動組」戮力於校友服務及募款工作，現由蔡副校長暫代中心主任。
- 二、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5 年總考評審查及 106 年延續性計畫經費核定(共 60 億)已於日前公布確認並分配之，本校共獲 106 年延續性經費計 2 億 4,510 萬 8,067 元(計畫期程 106.1.1-12.31)，相關總考評意見、支用原則及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等，請邁頂辦公室負責後續相關事宜。
- 三、有關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海科院聯合前往印尼、菲律賓及越南進行學術交流研討會及招生宣導，委請陳英忠副校長督導檢視成效並彙集後續分工事宜。
- 四、本校主辦 2017 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APAIE)訂於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高雄展覽館展開，開幕典禮於 3 月 21 日(二)中午舉行，會議結束後 3 月 24 日(五)為校園參訪日，將邀請 80 位國外大專校院人員來校參訪及交流。

五、本校主辦「正興城灣盃四校聯誼交流競賽」訂於5月20、21日(六、日)舉行，請各單位踴躍參與；另本學期除續辦每週三下午3時至5時教職員工下午茶活動外，並於同時段增加「支持 I 運動、動起來」活動，請大家踴躍參與。

六、有關學校近期塗鴉創作事件，請學生事務處主政研議特定公共空間可自由創作之可行性。

七、請總務處統整學校電力監測系統近年停電因素、頻率及損失狀況，以期降低及防範無預警停電事件發生頻率。

肆、頒獎

一、中山講座：電機系 盧展南 教授。

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海工系 陳陽益 教授。

三、特聘年輕學者：

—資管系 徐士傑 副教授。

—外文系 李祁芳 副教授。

伍、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陸、報告事項：行政單位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5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第(五)、(六)款最末字均保留原要點文字「者」。

二、第五點第二項增加一字「校」為：「…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
除已支七七○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6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乙案，
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6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
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181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一、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考試院 106 年 2 月 24 日修正核備在案。

二、有關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辦理。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本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申請增設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表示，尚待教育部公告將由教務處具函報部。預計將於 106 年 4 月提報本院人管所 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班學籍分組案。

四、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五、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5/12/26 以中秘字第 1050400455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

六、研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第9條有關「上」、「下」級文字修正為「各級」、「上一級」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106年3月3日中人字第1060500256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七、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6年3月3日中人字第1060500256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八、研修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3、8及15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106年3月3日中人字第1060500256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九、研修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7、9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106年3月3日中人字第1060500256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十、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106年3月3日中人字第1060500256號書函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107學年度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更名主要原因：

(一) 隨著科學與技術的演進，與國家新興產業升級的需求，現今社會對高階人才的需求，除了具備傳統的專業知識之外，對具備跨領域能力，能提出綜觀見解之人才有殷切的需求，於此新學程之中，學生可先申請就讀本學程，並於就學後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以及對未來生涯規畫需求，選擇自身欲深造之專業領域，於學程之各不同專業組別中發展；鼓勵跨不同領域研究，以達到培養既有專業素養，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識之人才。

(二) 在此架構下，亦能增加本院博士生招生之彈性及對跨領域研究有興趣學生報考及就讀。

二、旨揭案業經本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105/5/19)討論通過，計畫書復經教務處依本校自審程序規定送外審，並送106年2月14日本校自審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院亦已依審查委員及教務處意見修正完畢並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106/3/8)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含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相關紀錄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4：10

會議地點：理 3003 室(化學系會議室)

主 席：周院長 雄/羅副院長兼所長錦興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羅副院長兼所長錦興、曾主任韋龍、莊主任豐權(鄭教授德俊^代)、徐主任芝敏、郭主任美惠、薛所長佑玲、林教授伯樵、蔣教授燕南、羅教授奕凱、張教授鼎張、陳教授永松、鄭教授德俊、江教授友中、李教授昆澤、陳教授俊霖、吳教授長益、羅教授夢娜、呂教授宗澤、黃教授杰森、蔡教授志賢、戴教授明泓、鄭教授光宏、廖教授子嫻、林技正宏懋、顏睿廷同學(化學)、翁靖傑同學(生醫)

請假人員：郭主任建成、謝教授建台、蔣教授昭明、謝教授淑貞、杜教授立偉、黃教授毅青、張桓誠同學(物理)、鍾孟儒同學(生科)宋展毓同學(應數)、莊凱強同學(醫科)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因本人生病擬將第 6、7 及 8 三案提前討論，其他案交由羅副院長繼續主持討論。

參、頒獎：104 學年度本院教學績優教師。

肆、主席致詞與報告：(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資料 p.5~6)：確認。

陸、討論事項：提案一~七(略)。

八、提案單位：加速博學程

案 由：「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7 學年度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更名主要原因：此新學程中，學生可先申請就讀本學程，並於就學後依據學生之興趣、能力、以及對未來生涯規畫需求，選擇自身欲深造之專業領域，於學程各個不同專業組別中發展，可專注於某一專業領域，亦可跨不同領域，以培養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的高階研究人才。

(二)檢附更名計畫申請書資料如附件八。

決 議：計畫書請參與本學程之系所提供博士生課程修訂後通過，另外招生名額通過後另向學校爭取，以不影響各系所原有招生名額為原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4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05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4:40

地 點：理學院 4001 會議室

主 席：周雄院長

記錄：陳又瑄

出席人員：羅錦興副院長兼所長、曾韋龍主任、莊豐權主任、徐芝敏主任、
郭美惠主任、薛佑玲所長、郭建成主任

列席人員：招生組吳玉秀組員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報告事項:請各系所規劃校友回娘家活動,不限於校慶期間,餘如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提案二~五(略)。

一、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設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增加本院博士招生之彈性,提請討論設立院級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下設各系所專業分組之可行性,屆時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將可併入其分組之一。

(二)優點:增加招生之彈性-較不受每年報考變動而有名額不足情形發生、外籍生可有更多時間決定研修之方向。

(三)不確定性:經費、學程人力、師資、行政法規配套與分工、各系所課程規劃及畢業要求如何銜接,學程之定位(招生彈性策略、系所評鑑)、與現行培育博士生之區隔性、教育部是否同意等。

決 議:本院朝此方向努力,會後由院長與學程郭主任商議以研議可行的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

國立中山大學
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

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
學程申請更名說明記錄

本案為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整更名「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免除修習學程學生疑慮，藉此說明向學程學生述明學程理念及更名影響，更名理由請參見(附件一)。

說明：

1. 修習學程學生可依自己的志向與規劃於學程中選擇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2. 學程分為六組領域：物理組、化學組、應用數學組、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組、生醫及醫學科技組、生物科學組。課程設計主要使博士生能先藉由學習物理、化學、數學、生物、遺傳、醫學科技以及加速器光源等知識奠定基礎，並利用與不同領域之教師學習進而使其在往後有能力進行跨領域的科學研究。除中山大學老師負責之課程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凡為教務處及本院所認可者，均為博士生之修課範圍。
3. 畢業證明文件授予學位名稱（理學博士並加註學科專長）及就業市場說明。
4. 學生 Q A
學程修習學生問題提列：

以上，學程主任皆已向修習學程學生說明及釋疑。

請同學於下列欄位簽名並確認本人已瞭解

簽名：簡浦丞 10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

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 學程申請更名說明記錄

本案為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整更名「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免除修習學程學生疑慮，藉此說明向學程學生述明學程理念及更名影響，更名理由請參見(附件一)。

說明：

1. 修習學程學生可依自己的志向與規劃於學程中選擇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2. 學程分為六組領域：物理組、化學組、應用數學組、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組、生醫及醫學科技組、生物科學組。課程設計主要使博士生能先藉由學習物理、化學、數學、生物、遺傳、醫學科技以及加速器光源等知識奠定基礎，並利用與不同領域之教師學習進而使其在往後有能力進行跨領域的科學研究。除中山大學老師負責之課程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凡為教務處及本院所認可者，均為博士生之修課範圍。
3. 畢業證明文件授予學位名稱（理學博士並加註學科專長）及就業市場說明。
4. 學生 Q A
學程修習學生問題提列：

以上，學程主任皆已向修習學程學生說明及釋疑。

請同學於下列欄位簽名並確認本人已瞭解

簽名：藍淑萍 2017 年 2 月 10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

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說明記錄

本案為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整更名「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免除修習學程學生疑慮，藉此說明向學程學生述明學程理念及更名影響，更名理由請參見(附件一)。

說明：

1. 修習學程學生可依自己的志向與規劃於學程中選擇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2. 學程分為六組領域：物理組、化學組、應用數學組、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組、生醫及醫學科技組、生物科學組。課程設計主要使博士生能先藉由學習物理、化學、數學、生物、遺傳、醫學科技以及加速器光源等知識奠定基礎，並利用與不同領域之教師學習進而使其在往後有能力進行跨領域的科學研究。除中山大學老師負責之課程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凡為教務處及本院所認可者，均為博士生之修課範圍。
3. 畢業證明文件授予學位名稱（**理學博士並加註學科專長**）及就業市場說明。

4. 學生 Q A

學程修習學生問題提列：

1. 就學生已知，目前加速器學程有來自同步輻射中心的資源，學生希望知道更名後，這些資源是否會受影響。
2. 說明文件中提及，不同組的學生可跨組修課，但並未提及分組條件。
3. 繼 1.，若有來自同步輻射中心的資源（如：學程獎學金），是否僅限加速器光源組使用？至少，應用數學組和同步輻射似乎就比較無關。

以上，學程主任皆已向修習學程學生說明及釋疑。

請同學於下列欄位簽名並確認本人已瞭解

簽名：黃政衡 106 年 2 月 15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自審
—理學院博士學位學程更名案專業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張馨嬪

出席者：郭光宇委員、翁金輅委員、高崇堯委員、許志宏委員、黃友利委員。

列席者：周院長雄。

一、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校申請107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業於105年11月9日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同意本校107學年度得自審增設、調整博士班案。

（二）本校理學院博士學位學程更名計畫書，依據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修正計劃書）審查機制及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計畫書業於106年1月24日寄予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於2月9日彙送委員意見（附件一）及教務處審查結果（附件二）請申請單位據以回覆說明（附件三），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四。

四、報告案：

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名案簡報

—報告單位：理學院（簡報檔如附件五）。

五、委員諮詢及申請單位備詢：（略）。

六、委員複審綜合意見及決議：

（一）委員複審綜合意見：

1、請於計畫書加強說明本案更名之必要性與計畫願景，並請補充招生規劃。

2、現行規劃與理學院現有系所之差異，應清楚敘明。

3、計畫書中基本數據，如國內與國外學生招生名額、經費支援及獎學金來源等，應具體載明；獎學金為博士班招生的重要誘因，針對國內及國外入學學生發給之數額、方式、金額均應明確。

4、請加強敘述本案「跨領域」之規劃，如舉例說明本學程各組課程可能跨領域之修課模式，及學生可進行之跨領域研究暨本學程跨領域環境之營造等。

（二）本案決議：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複審綜合意見修正計畫書，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5時。

第 二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附件 1) 第 3 條規定，略以，經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彙送教務處辦理。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班組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及停招)申請案於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時，申請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書，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 二、 本博士班新增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2)、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附件 3)過後提送教務處，並經教務處依上開程序，經 106 年 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自審管理學院增設博士班案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 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4，管理學院增設博士班案專業審查委員會複審結果確認表回覆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

97.03.13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5.27 99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5.24 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2 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訂定本規定，以為審查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校內自行調整擴、減招生名額之依據。

第二條 增設係指新增學系、班組、研究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班組）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經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彙送教務處辦理。

博士班之增設、調整（班組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及停招）申請案於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外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時，申請單位主管得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計畫書，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之增設申請案於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就社會需求、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關係、系所課程、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及經費安排等進行審查。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博士班裁撤案、經教育部核定計畫案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調整案，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報部。

第四條 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及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得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至多各三案，但外國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第五條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該院或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0.5。
- 二、系所或該院前三學年度平均當量生師比應低於27。

第六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擴增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當量生師比低於23。
- 三、近三年系所專任教師獲科技部專案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理、工、海洋學院大於0.9，其他學院高於院平均值；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申請擴增之學制最近三個學年度平均新生註冊率達90%以上者。
【新生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其擴增之名額需以全校同學制招生名額的3%為限，且需有配合減招之單位；擴增招生名額需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應調整招生名額：

- 一、前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一）生師比值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調整其專兼任師資數，或由所屬學院協調調整其招生名額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或可調整其學生數，調整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 （二）專任師資未達教育部基準者，應聘足專任師資，或由所屬學院調整招生名額至符合基準為原則。
- 二、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應調整其招生名額 10%~30%至院內其他系所或釋出至其他學院。
- 三、連續三學年度無新生註冊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

本條釋出至其他學院之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新生註冊率，協調分配至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基準及新生註冊率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八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款（招生名額扣減機制），應扣減招生名額，且扣減之名額不予回復：

- 一、連續二學年度師資質量指標（附表）未達基準且未於教育部要求期限內改善之系、所、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要求扣減名額扣減。
- 二、學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連續三個學年度新

生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註冊率未達教育部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三、學校之全校生師比值超過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超過23或研究生生師比值超過10，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需扣減之招生名額，由生師比值未達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依未達基準之情形輕重依序扣減。

本條需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如名額已調整至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則自接受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予以扣減。

第九條 本規定經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一、學系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三、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指標：

教育部指標	基準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註：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主 席：吳基逞主任

紀 錄：王桂岑

地 點：管 3029

出 席：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三：107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提請討論。（提案人：系辦）

說 明：106 學年博士班先分組為醫務管理組，10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博士班。

決 議：通過。106 學年度企管系博士班 Ph.D.醫務管理組 3 名，待學校另給名額後中此立國
3 位名額留在企管系。



肆、臨時動議

伍、腦力激盪時間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月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069 教室

三、主席：陳院長世哲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管院及各系所業務報告（105 年 9 月至今）。

六、討論事項：

（一）有關企管系申請增設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資管系張德民老師擬設置任務編組二級中心-國際青年諮詢專案與企業實習研究中心，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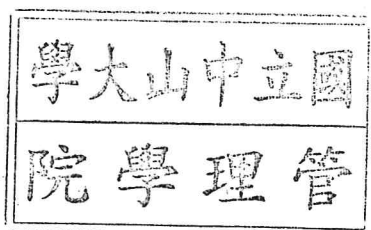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有關本辦法第三條略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人士）一至二人……」規定，俟教務會議決議校相關法規後，再行參照辦理。

（四）有關本院「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第 三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本要點原係參照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簡稱年功加俸辦法)訂定，今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10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施行「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以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公告廢止年功加俸辦法，本校配合修正法源。

(二) 為利實務運作刪除部分條文。

(三) 簡化支領七七○薪點教師借調歸建後補辦年資加薪之程序。

二、修正重點：本案業提經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378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修正內容如下：

(一) 修正本要點法源為「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點)

(二)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年資加薪條件為評定成績優良，並修訂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另將原第五點第二項繳交成果報告表規定放寬為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第二點)

(三) 為明確規範不予晉薪事由，修正部分條文。(第三點)

(四) 考量未落實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之程序，為符實務，原第六點刪除。(原第六點)

(五) 新訂教師如於借調時除為已支七七○薪點之教授者，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第五點)

三、檢附相關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要點。
- (二)修正後之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及附件。
- (三)「教師待遇條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原「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廢止)及本校教師聘約。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五)、(六)款最末字均保留原要點文字「者」。**
- 二、第五點第二項增加一字「校」為：「…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3.2 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u> ，特依「 <u>教師待遇條例</u> 」 <u>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u> 訂定 <u>本要點</u> 。	一、本要點參照教育部「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訂之。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查本要點原參照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因條文已悉數納入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新訂、10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爰教育部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予以廢止，修正法源。
二、本校教師 <u>服務滿一學年</u> ， <u>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成果報告表)」</u> ， <u>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成績，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	二、本校教師 <u>連續任職滿一學年</u> ， <u>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依據「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成果報告表」之成果評定符合標準者</u> ，給予年資(功)加薪(俸)。學年度中由他校(含公、私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辭職轉任，其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	一、本點第 1 項文字修正：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爰依規定修正文字。 (二)再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

<u>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u> <u>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級表」標準敘定，且任教時間連續滿一學年，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爰依上揭條文修正本點部分文字以及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之表單。 二、本點第 2 項內容修正：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三、本點第二項原為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經 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修正為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之教師，均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如上揭教師如因升等通過得併資年資晉薪，仍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表。
--	---	--

三、(刪除)	三、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	本點內容納入第 2 點第 1 項，爰予刪除。
<u>三、</u>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u>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u>。 (二)<u>學年中</u>留職停薪。 (三)<u>未辦理</u>教師資格審查。 (四)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 (五)<u>學年中因</u>違反聘約或<u>其他違失行為</u>，經教評會認定者。 (六)教師<u>於曾任或</u>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及<u>責任疏失</u>，經<u>校</u>教評會認定者。	<u>四、</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u>年度內升等變俸</u>。 ~~(二)已支年功俸最高級。~~ (三)<u>年度內</u>留職停薪。 (四)<u>未辦理</u>教師資格審查。 (五)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者。 (六)<u>年度內</u>違反聘約或有<u>重大過失</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七)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因執行職務涉及<u>疏失責任</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一、修正本點為第 3 點。 二、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規定晉級。 三、刪除本點第 1 項第 2 款，本款已規定於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內。 四、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文字：因教師年資加薪係以學年度為主，爰修正「年度內」為「學年中」。 五、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5 款內容： (一)依本校「教師聘約」第 14 條規定：「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

		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二)究本校聘約內容，教師如違反聘約或本條文原訂之「重大過失」，應已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需依該法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項為教師違反其他之違失行為，該行為如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即可據此決議不予年資晉薪。 六、修正本點第 1 項第 6 款部分文字。
<u>四、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u>依<u>下列</u>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 <u>成果報告表</u> 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u>輔導及</u>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	<u>五、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u>依<u>左列</u>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 <u>「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專業服務</u>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	一、修正點次及部分文字。 二、將第 5 點第 2 項內容移至第 2 點第 3 項。

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各級教師(包括留職停薪及服務未滿一年者)，除已支年功俸最高級七七○薪額之教授，因屬無級可晉人員外，均須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繳交成果報告，否則不予加薪(俸)。~~	
六、(刪除)	六、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執行初、複評，應由各院(中心)自訂評量標準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未落實執行，為符實務作業，擬予刪除。
七、(刪除)	七、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查本校適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現未辦理年資加薪。
<u>五、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u> <u>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u>	<u>八、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	一、新增第5點第2項。 二、現行借調教師於歸建後均須辦理補辦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惟借調前如已七七○薪點之教授，屬無級可晉人員，無年資加薪實益，故無需提交成果報告表及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u>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送三級教評會審查。</u>		
<u>六、</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u>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九、</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u>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一、修正點次。 二、修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u>七、</u>本要點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點次。 二、修訂本要點修訂程序為提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於學年終了前三個月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以下簡稱成果報告表)」，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定成績，成果符合成績優良者，核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其他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者，其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

本校教師已支所任職級年功俸最高級者得免繳交成果報告表。惟如因升等得併計年資晉薪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年資晉薪：

(一)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

(二)學年中留職停薪。

(三)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四)請事病假合計一個月以上，且未依規定補課。

(五)學年中因違反聘約或其他違失行為，經校教評會認定者。

(六)教師於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或借調期間，執行職務涉及責任疏失，經教評會認定者。

四、辦理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學年終了前三個月，各系所(組)應請教師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彙整之。

(二)學年終了前二個月，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應就前款教師成果報告表，依據教學、著述、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進行初評、複評，並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定。

五、教師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

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〇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仍應依第二點規定填具成果報告，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姓 名		到校日期	任職單位	職稱

目前薪級：_____

人事室主任簽章_____

_____系 教評會

☐同意晉級

☐不同意晉級（理由_____） 召集人簽章_____

☐特殊情形，無級可晉（無法晉級）

_____學院 教評會

☐同意晉級

☐不同意晉級（理由_____） 召集人簽章_____

☐特殊情形，無級可晉（無法晉級）

校教評會

☐同意晉級

☐不同意晉級（理由_____） 召集人簽章_____

☐特殊情形，無級可晉（無法晉級）

敬請各位教師就過去一年（○年○月起迄今）之成果另紙填妥（若需空白表請至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下載）；如下項目（不限頁數）

一、學術研究（含獎勵、專利、研究計畫、著作、展演等）

二、教學（課程名稱、時數、人數、出版教科書、教學特色等）

三、輔導（學生輔導）

四、服務（推廣教育、學校服務、政府諮詢等）

姓 名：_____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一、學術研究

二、教 學

三、輔導

四、服 務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發布）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

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

，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

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副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600 390	助理教授	500 310	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450 12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訊息摘要：教育部令：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105-02-18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5000817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062251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ATTCH12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062251B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查教師待遇條例於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在案，「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相關條文業已納入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是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爰予廢止。
- 二、若對本法規變動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林奇郁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9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名 稱：(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經審查合格，月薪已達最高級，陳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

第 3 條

給與年功加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

第 4 條

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

第 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89.2.2 第 22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28 第 25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0.9.19 第 25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4.27 第 30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5 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4 第 3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28 第 3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0.8 第 32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2 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17 第 35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5.15 第 36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 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

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應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系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二)爰參酌以上規定新增第四項，明定送校外專家審查之程序，並經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378 次教評會通過在案；另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如下：由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專家學者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二、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3.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由系教評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 1 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二、本校爰參酌以上規定新增第四項，並經本校第 378 次教評會修正以，送校外專家審查之程序，由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並由副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校外專家辦

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u>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u>	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理著作外審。
--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

92.1.1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5 本校第 37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 (二)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表現優良，但未具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者，辦理延長服務時，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六、七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技術指導、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之審查人選，應由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陳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人選後，送三位外審專家審查。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民國**104**年**04**月**29**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 五、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六、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九、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附件-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doc

第 五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查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配合修正附中校長遴選規定(第 14-2 條)。

(二) 爰此，依前揭規定修正第 14-2 條之文字內容：「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擬自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日(106 年 3 月 17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 <u>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u>遴選</u> 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u>送校長聘兼(任)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 <u>續聘及去職辦法</u> 另訂之，<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u>由本校校長遴聘</u> 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 <u>兼任</u>，或 <u>遴選</u> 校外合格人員 <u>專任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 <u>校外人員作業</u> 另訂之。	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本條配合修正如左。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 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 續聘及去職辦法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 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 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

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4.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2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

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遴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

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 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 續聘及去職辦法 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

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六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6 月 1 日新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同條第 6 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茲此，附中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尚不得逕依行政程序遴聘，為符合規定，本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研訂相關遴選辦法。並提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俟釐清法源依據再行審議」。
- 二、另本校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放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並提送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經教育部初步說明，「……考量校長任用資格之衡平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須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師培附中亦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亦須具有教學專長與知能，提升主持校務能力，爰師培附中校長任用資格除具相關校務行政經歷，仍以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為宜」，併案敘明。
- 三、旨揭法規重點如下：
 - (一) 分為總則、遴選校內教師、遴選校外人員、校長續任與去職及附則等五章。

- (二) 法源依據、辦理方式及適用範圍(第一至二條)。
- (三) 附中校長任期(第三條)。
- (四) 附中校長資格積極及消極條件(第四至五條)。
- (五) 遴選會委員應負保密責任(第六條)。
- (六) 校內教師遴選程序(第七、八條)。
- (七) 校外教師遴選程序(第九、十條)。
- (八) 附中校長續聘及去職程序(第十一、十二條)。
- (九) 附中校長出缺(第十三條)。
-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四、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擬自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日(106 年 3 月 17 日)生效。

五、檢附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遴選校外人員擔任校長及去職辦法(草案)

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明訂附中校長出缺應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明訂校長的任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明訂校長之資格條件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明訂喪失遴選會委員資格之情事。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明訂遴選委員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章名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明訂校內遴選委員會組成成員及委員產生方式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	明訂遴選校內教師之遴選程序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遴選會辦理校外遴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章名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明訂遴選校外教師之遴選會組成成員及委員產生方式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	明訂遴選校外教師之遴選程序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章名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明訂附中校長續聘程序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明訂附中校長去職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明訂附中校長出缺之代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制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

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溫寂君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5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6月1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
「（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第6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二、本部國教署前調查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聘任作業情形，查部分師資培育大學未訂定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爰請尚未訂定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之學校，或已訂定之附中校長遴選辦法，未符上開修正後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者，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配合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訂定（修訂）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 簡簽

承辦人：吳美琪
電話：07-5252000#2042
電子信箱：mage0526@mail.nsysu.edu.tw

擬辦：

- 一、本件係教育部函以，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規定，配合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訂定（修訂）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一案。
- 二、為符前開規定，本室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已另簽），並研訂本校「附屬國光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草案）」（如附件），擬依規定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俟完成法制程序後，接續辦理附屬國光中學校長遴選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員 吳美琪 105/08/29 12:16:44(承辦)：
2.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長 陳碧珍 105/08/29 14:05:29(核示)：
3. 人事室 人事室一組 組長 陳碧珍 代 代理主任 嚴徠禎 105/08/29 15:29:32(核示)：
4. 秘書室 專員 吳佩玲 105/08/30 14:28:26(核示)：
5.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5/08/30 17:19:12(核示)：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105/08/31 08:09:34(核示)：
7. 行政副校長室 專員 紀琇雯 105/08/31 11:15:50(核示)：
8.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陳陽益 105/08/31 16:28:40(核示)：



擬辦：一、本件係教育部函以，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

9. 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05/09/07 12:44:46(決行)：

如擬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副校長、陳陽益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心雅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李志鵬總務長、李賢華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游淙祺院長、賴淑芳教授、陳福仁教授、李美文教授、何佩華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周 雄院長、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江友中教授、顏聖紘副教授、羅夢娜教授、董立大教授、戴明泓教授、林遠彬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黃宗傳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蔣依吾教授、柯正雯副教授、張志溥教授、張六文教授、洪玉珠助理教授、楊金鐘教授、黃立廷教授、陳世哲院長、葉淑娟教授、黃明新副教授、林豪傑副教授、徐士傑副教授、蔡維哲副教授、王兆璋院長、林全信教授、張揚祺教授、周佑誠助理教授、高世明助理教授、張其祿院長、王俊傑副教授、萬毓澤副教授、廖達琪教授、曾憲郎副教授、邱文彬中心主任、林煥祥教授、許秀桃教授、曹雲琇秘書、謝佳蓁秘書、李佳芬助理、郭書成同學、錢玟澤同學、陳柏英同學、黃柏銓同學、顧 晨同學

【列席】

沈博彥講座、林煥祥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邱源成教授代)、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主計主任、郭啟東中山附中校長